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6年6月2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並從事放債業務）與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HMI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就為數港幣50,000,000元的信貸額（「信貸額」）訂立一項備用信貸協議（「貸款協議」）。

#### 貸款協議條款

日期： 2006年6月26日

協議方： (i) 放款人：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

(ii) 借款人：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獲資料顯示及所信，於本貸款協議日期，HMIL及HMI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現持有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

信貸額： 備用信貸額港幣50,000,000元。

利率： 適用年利率相等於本貸款協議日期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公佈的最優惠利率加1%。

期間： 本貸款協議日期起的12個月內按要求即時還款。

還款： 按要求就本信貸額有關的未償還貸款及其他未償還款項即時還款。

安排費用： 港幣180,000元，於簽訂貸款協議時支付。

抵押品： 無。

目的： 提供予HMIL的一般營運資金。

授出信貸額的理由：提供信貸額乃表示向HMIL提供財政的支持，於行使HMIL所發行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9月20日到期）下轉換權後，其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5月2日刊發的公佈及2006年5月24日刊發的通函，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可換股票據（但於本公佈日期仍未轉換），本公司於據此行使轉換權時可於HMIL的已發行股本中獲得約50.07%權益（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至轉換日期HMIL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06年6月9日刊發的公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HMIL合共53,800,000股股份。本公司現持有HMIL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3%。於完成收購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本公司將持有HMIL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53.73%。

本公司提供信貸額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相信訂立貸款協議合乎本公司與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信貸額詳情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通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從事貨物貿易、提供融資、買賣證券、物業持有及投資及投資活動。

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經紀、商品交易、放債、孖展融資及企業財務諮詢服務）以及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

承董事會命  
郭惠明  
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6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